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69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44618AA0C_prin、0044618AA0C_ATTCH、0044618AA0C_ATTCH
(376550000A_111006947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69476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06947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

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及懶人包，請各校及幼兒園據此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，並建立防疫長名冊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618A號函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，該署前以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函請學校及幼兒園成立防疫小組並訂定疫情應變計畫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各校及幼兒園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中「零星社區感染」和

111/04/06



「發生社區傳播」兩階段，進行風險評估及因應，並將現有應變計畫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為持續營運計畫，俾利能持續業務及運作，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；為利時效，本函特先予說明學校因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之編修原則，該署近日將再另函檢送相關範本或規劃說明供參。

四、承上，學校依上開說明二成立之現行「防疫小組」請更名為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；現行「應變計畫」則請更名為「持續營運計畫」並應包含重點因應策略如下：

- (一)成立「防疫專責小組（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）」：應由相當層級人員（現行學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）擔任防疫長；防疫長主要任務為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（包含人事、行政、總務、教學研究等業務）。
- (二)落實員工防疫規定：依持續營運計畫辦理各項防疫因應對策，包括各類人員出入實聯登記、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（包括交通車、教室、辦公室等）、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、教職員工生上班（課）及請假彈性措施，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。
- (三)規劃線上（遠距）教學措施：預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，可規劃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，以因應疫情發展致無法實體上課狀況。
- (四)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：如有疑似或確診者，應立即提供衛生單位接觸者名冊，並配合疫情調查。
- (五)有關持續營運計畫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>

/MPage/NampyUGdDweVMyoNL1x8gA) 下載參考:

- 1、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。
- 2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-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(3分鐘)。
- 3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-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(15分鐘)。

(六)其他有關COVID-19防治相關訊息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之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查閱，或至本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下載相關訊息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。

五、為建立本縣所屬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防疫專責小組之防疫長人員名冊及聯絡方式等資訊，請各校於111年4月18日前至校務系統進行線上填報，以利掌握學校及幼兒園持續營運相關作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